

第五十一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12
(GC(51)/1)

任命外聘审计员

1. 国际原子能机构现任外聘审计员德国最高审计机关（联邦审计院）副院长的任期将在完成对原子能机构 2007 年决算的审计后届满。因此，大会将须任命一位外聘审计员审计原子能机构 2008 年和 2009 年财政年度的决算。
2. 秘书处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的 2006/Note 63 号说明（附文一）中请成员国在 2007 年 1 月 14 日前提名它们希望大会在 2007 年常会上审议的候选人。截至 2007 年 1 月 14 日，秘书处收到了一名候选人提名，即德国最高审计机关（联邦审计院）副院长。
3. 2007 年 6 月 14 日，理事会同意向大会建议任命德国最高审计机关副院长为审计原子能机构 2008 年和 2009 年财政年度决算的外聘审计员。
4. 以德国最高审计机关副院长的名义提交秘书处的材料业经理事会审议，兹复载于附文二。

建议采取的行动

5. 大会可能希望核可以上第 3 段所述理事会的建议。



IAEA

原子用于和平：第一个五十年

1957-2007

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Wagramer 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Wien, Austria

Phone: (+43 1) 2600 • Fax: (+43 1) 26007

E-mail: Official.Mail@iaea.org • Internet: <http://www.iaea.org>

复函请援引:

Dial directly to extension: (+431) 2600-21070

2006/Note 63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荣幸地通知各成员国，国际原子能机构现任外聘审计员（德国最高审计机关（联邦审计院））的任期将在完成对 2007 财政年度决算的审计后届满。大会将必须在 2007 年 9 月召开的第五十一届常会上任命一位新的外聘审计员，以审计 2008 年和 2009 年财政年度的决算。按照惯例，外聘审计员的任期为两年，但可以延聘。

请各成员国提名它们希望大会在第五十一届常会上审议任命为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的候选人。现将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第 XII 条全文以及关于原子能机构决算审计工作的补充条款附后。

提名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被提名者的履历和审计长事务所从事国家和国际活动的详细情况，并指出设想审计活动的范围和有益于原子能机构的审计专长；
- b) 提出审计方案和参与审计的工作人员数量和可以参与审计工作的程度；
- c) 专用于审计 2008 年和 2009 年决算的建议审计费用（以欧元计）和审计人员人·月总数估算。

建议的审计费用应包括外聘审计员及其工作人员与审计有关的薪金、秘书和其他支助费用、差旅费和生活费。差旅费应涵盖为审计目的认为必要的往来审计长事务所和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及原子能机构其他办事处之间的差旅。

提名应尽早送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但无论如何不应晚于 2007 年 1 月 14 日，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一步了解情况和使理事会随后提交供大会在 2007 年 9 月审议的建议。原子能机构预算和财务处将愿意提供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资料或进一步澄清。



大卫·沃勒（签名）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XII 条 外部审计

外聘审计员的任命

第 12.01 条

应按大会确定的任期由大会任命外聘审计员。该审计员应为某个成员国的审计长（或行使同等职能的官员）。

外聘审计员的任期

第 12.02 条

如外聘审计员不再担任其本国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能的官员），其作为外聘审计员的任期应因此终止，并由其担任审计长的继任者继任外聘审计员。外聘审计员在任期内除经大会决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被免职。

执行审计

第 12.03 条

除大会或理事会的任何专门指示外，应按照本条例附件中规定的补充权限开展要求外聘审计员进行的每项审计。

外聘审计员的责任

第 12.04 条

外聘审计员应完全独立地和完全负责地进行审计。

特别检查

第 12.05 条

大会和理事会可请外聘审计员进行某些特别检查和单独印发有关检查结果的报告。

为审计员提供便利

第 12.06 条

总干事应向外聘审计员提供进行审计所需要的便利。

当地审计员的利用

第 12.07 条

当有必要进行就地或特别检查时，外聘审计员可安排有资格被任命为外聘审计员的任何国家的审计长或聘请有名望的职业审计员担任工作。

审计报告的提交

第 12.08 条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应提交理事会供其审查，理事会应按照第 11.03 条向大会提交此报告。当理事会或理事会的附属机构首次审议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时，外聘审计员的代表应出席会议。此外，在成员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如果总干事认为可取或如果外聘审计员认为必不可少，则在理事会进一步审议时或大会审议时，总干事应安排此代表出席会议。

第 XIII 条 一般条款

授权

第 13.01 条

总干事可在其根据第 10.01 条制定的《财务细则》中或作为所制定程序的一部分或在个案中向原子能机构的其他官员授予权限和责任。

修正和中止

第 13.02 条

理事会可按照《规约》的条款修正本条例的条款或暂不适用其中的任何条款。

国际原子能机构审计工作的补充权限

1. 外聘审计员应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决算包括其可能认为必要的所有信托基金和专项基金进行审计，以便使其确信：
 - (a) 财务报表与原子能机构的账簿和记录相符；
 - (b) 报表中所列财务事项符合《财务细则》和《财务条例》、预算规定及其他有关指令；
 - (c) 银行或库存证券和现金已由原子能机构的存款银行直接出具证明或经实际清点证实无误。
2. 根据《财务条例》规定，只有外聘审计员可以判定是否全部或部分接受总干事或以总干事名义提出的凭证，并可对一切财务记录，包括原子能机构的或原子能机构负有责任由有关用品和设备及材料记录，进行外聘审计员所选择的详细检查和核实。
3. 外聘审计员可通过检验证实内部审计的可靠性，并可向理事会或向总干事提出其认为必要的有关报告，以便适当时转交大会。
4. 外聘审计员及其指导下的工作人员应遵守可由理事会核准的誓言。在此前提下，外聘审计员可在任何方便的时候自由查阅其认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一切会计账簿和记录。秘书处记录中列为机密范围但外聘审计员认为进行审计所需要的资料，应在请示总干事后方可提供。如果外聘审计员认为其有责任提请理事会和大会注意任何这样的事项，即有关此事项的文件被全部或部分列为机密时，则应避免直接引用。
5. 除审计决算外，外聘审计员还可以进行其认为必要的有关下述问题的审查：财务程序的有效性、会计制度、内部财务管理以及一般来说行政管理实践的财务后果。
6. 然而，外聘审计员绝不应在没有首先给总干事解释所审查问题的机会的情况下，在其审计报告中写入批评内容。在检查决算中提出的对任何事项的审计异议，应立即通知总干事或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7. 外聘审计员应编写一份关于决算的报告，报告应包括：
 - (a) 外聘审计员检查的范围和性质以及在此种检查的范围和性质方面的任何重要改变，包括外聘审计员是否已得到其所要求的资料 and 解释；
 - (b) 影响决算完整性和精确性的事项，例如：
 - (i) 正确解释审计所必需的资料；
 - (ii) 任何应早已收到但尚未入账的款项；
 - (iii) 无适当凭证的支出。

- (c) 应提请理事会注意并在必要时提请大会注意的其他事项, 例如:
- (i) 舞弊或推定舞弊情况;
 - (ii) 浪费或不正当开支原子能机构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尽管会计业务可能是正确的);
 - (iii) 可能造成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大量支出的开支;
 - (iv) 控制收支或控制原子能机构或原子能机构负责的用品、设备和材料的一般制度或详细条例方面存在的缺陷;
 - (v) 在考虑了正式授权在拨款科目之间转拨之后, 仍存在与有关拨款用途不符的开支;
 - (vi) 经正式授权在拨款科目之间转拨资金作修正后, 超过拨款的开支;
 - (vii) 不符合管理权限的开支。
- (d) 通过盘点和账面检查所确定的关于原子能机构或原子能机构负责的用品、设备和材料数量的准确性或其他情况;
- (e) 上一财政年度已经说明现又得到更多信息的事项, 或者希望理事会或大会应较早获得信息的下一财政年度的事项。
8. 外聘审计员或其可能指定的此种官员应就财务报表表示并签署如下意见:
- 验明所检查的财务报表;
 - 说明审计程序的范围和程度;
- 必要时还应酌情指出:
- (a) 财务报表是否清楚表明财政年度终了时原子能机构的财务状况及其在此年度内的执行结果;
 - (b) 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规定的会计原则;
 - (c) 会计原则的执行是否与前一财政年度执行原则的依据一致;
 - (d) 财政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授权。
9. 外聘审计员无权否认决算中的项目, 但在对任何财务事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有怀疑时, 应提请总干事注意采取适当的行动。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外聘审计员服务建议书

德国最高审计机关联邦审计院提交

	页 次
A 履历及从事国家和国际活动的详细情况	3
B 导言—本建议书的目的	5
C 德国最高审计机关概况	6
D 审计方案和审计人员	10
E 2008—2009 年财政周期审计费用建议和审计工作月估算	14

需要有关资料请联系：

联邦审计院审计主任迈克尔·施赖克先生

波恩事务所电话：+ 49 1888 721 1820

维也纳事务所电话：+ 43 2600 21083

电子信箱（波恩）：michael.schrenk@brh.bund.de

电子信箱（维也纳）：m.m.schrenk@iaea.org

德国最高审计机关审计院
副院长
诺伯特·豪泽先生

德国
波恩 D - 53113
Adenauerallee 81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46年5月20日，德国奥尔珀县

婚姻状况： 已婚

1952—1967年	读小学和中学，并通过大学入学资格考试
1967—1969年	服兵役并晋升军官
1969—1979年	在波恩大学攻读法律，后接受初级律师教育
1979年	获法律学大学本科学位
1979—1981年	任联邦中型企业协会常务理事
1975—1999年	任基督教民主党财政和预算政策事务发言人 波恩市议会议员
1981—2002年	开业律师
1998—2002年	任德国联邦议会议员 并任： 公共会计委员会成员 教育和研究委员会成员 政党受赠调查委员会成员
2002年至今	任德国最高审计机关联邦审计院副院长
2004年7月至今	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

国际背景:

诺伯特·豪泽先生从事的国家活动包括联邦部门和机构的各种外部审计任务以及与议会进行联系。国际活动包括负责有关国际组织的审计任务以及与外国最高审计机构保持经常性工作接触，最近的工作重点是对中欧和东欧国家提供技术支持。诺伯特·豪泽先生开始在德国最高审计机关的任期时接受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外聘审计员的任命。该项任务已于2002年6月30日结束。

2004年7月1日至今，豪泽先生接受了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的任务。他于2005年3月31日提交了他作为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的第一份报告。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会议已任命豪泽先生为该组织的外聘审计员，第一个任期从2009年至2011年为期三年。

诺伯特·豪泽先生是德国-西班牙协会的创始人，并任该协会主席。

本建议书的目的是推荐德国最高审计机关担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

本文件旨在阐明德国最高审计机关自认为适合作为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职务候选人的原因。本文件概述联邦审计院作为德国最高审计机关的作用、其广泛的国家和国际审计经验、其高素质的专业人员资源及其建议的执行原子能机构审计任务的战略。

基于以下理由，联邦审计院确信能够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

- 建议的小组由多年来一直从事原子能机构审计工作的审计员组成，他们将利用其在这方面已经取得并将继续取得的经验。
- 联邦审计院在国际和跨国组织尤其是联合国系统组织的外部审计方面还拥有进一步的广泛经验。
- 资金效益审计是联邦审计院审计工作的主要侧重点。
- 联邦审计院位于波恩，审计员们将可以在整个任务期间经常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审计任务。他们可以不断地提供建议和意见。

联邦审计院

工作人员

我们总共拥有约 1500 名工作人员。我们设有 9 个审计部，53 个审计处和 9 个地区审计事务所。审计部部长（相当于秘书长）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我们的审计员均具有大学本科学位或其他更高学位，在一些情况下，相关学位是在接受公共管理培训基础上被授予的。我们人力资源队伍的专业资格范围从公共管理和法律及各种工程专业到经济学、管理学和计算机科学。被任命从事国际组织审计的工作人员均具备处理会计问题的卓越知识和精湛技能。其中大多数人曾参加过对联合国组织的审计（我们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结束了维也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外聘审计员的任务）。所有审计员均具有数年至少在一个政府部门或机构任职的实际工作经验。这种高水平的工作人员队伍为德国最高审计机关进行国际组织审计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最后，由外部审计干事和不同领域 15 名专家组成的审计小组自 2004 年秋季以来履行对原子能机构的审计任务和向七个国家派遣现场工作组期间获得了丰富的经验。在所有与原子能机构审计工作相关领域进行的强化培训有力地支持了这项审计任务的开展。

国家审计任务

德国最高审计机关的审计任务包括

- 联邦财务管理；
- 联邦贸易基金；
- 根据联邦法律组建的公共机构；
- 根据联邦法律或州法律组建的社会保障机构；
- 联邦政府在私营部门企业中股权的管理。

提交报告

德国最高审计机关就其审计结论向联邦立法机关议会和联邦政府提交年度报告。除年度报告外，我们还可能就特别重要事项随时提出报告。

咨询作用

我们还就尚未产生财政影响的行政决定进行审计。这是一项非常超前的规章，它使我们能够在很早阶段通过执行情况审计来介入某些问题。因此，我们通常在实际支出之前检查政府开支。我们利用审计结论作依据，就将要做出的决定特别是有关预算的决定向政府部门和机构并向议会提供咨询。在过去的 10 年中，这种咨询职能变得越来越重要。

联邦审计院的历史背景和当前作用

德国政府审计的工作记录可追溯到 280 多年以前。普鲁士国王弗雷德里克·威廉一世在 1714 年建立普鲁士总会计院时，其出发点是发展德国独立的政府审计。如今，德国最高审计机关享有最高联邦职权地位，其级别相当于联邦政府部门。它是一个仅服从于法律的独立的政府审计机构，它不是联邦政府的一部分，也不接受行政部门或立法机构的任何指示。

审计标准

执行情况审计

在德国，政府审计的重点随着时间推移发生了转变。过去，政府审计员的工作着重于追溯性的财务审计工作。几十年前通过法令推行了**执行情况**补充审计标准，因此，执行情况审计目前是我们工作的主要侧重点。

审计员不仅审查某一账目数字或个别收支项目，而且也审查基础性**业务和计划**。对联邦政府总体财务管理的这种业务审计增强了**及时性和实际性**。这种方法全面涉及到新的审计领域。它包括审查各部门和机构的**组织结构、业务和人力资源管理**。审计工作还注重**计划评价、效能审计、效率审计和风险分析**。我们利用所得审计结论作为向议会和政府提供咨询的依据。在许多报告中，德国最高审计机关提出从先前审计任务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提供对目前财务管理问题和困难的深入了解。

财务审计

通过对照支持性文件、适用的法律条款和规章制度检查政府业务的**遵规和照章**审计来补充执行情况审计。财务审计的实质性部分是确认联邦决算。

适时审计

联邦审计院的**适时审计方案**力求作出有助于加强今后行动而不是仅仅批评过去缺点的审计结论。

我们担任国际组织外聘审计员的工作记录

在联合国审计中获得的丰富经验

德国最高审计机关院长在 1989—1992 年担任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三委员之一。17 名审计员协助他执行相关任务。审计任务包括审查**联合国**以及一些联合国组织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国际贸易中心**和**联合国难民救济及工程局**（救济工程局）的年度决算和财务管理。审计任务包括收集现场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在世界各地开发项目的证据。

1994—2002 年，德国最高审计机关还对联合国专门机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进行了审计。2004 年 7 月 1 日至今，德国最高审计机关副院长接管了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的任务。他的小组刚刚完成对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决算的审计。他将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提交他作为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的第三份报告，供理事会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5 月 7 日会议审议。

其他国际审计任务

德国审计员曾参与对各种国际项目的审计。最近几年，德国最高审计机关参加了对一些机构的审计，如**欧洲核研究组织**（欧洲粒子物理研究所）、**欧洲航天局**、**法国-德国圣路易斯研究中心**、**欧洲空中导航安全组织**、**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西欧联盟**、**联合军备合作组织**、**欧洲中期天气预报中心**、**欧洲专利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法国-德国和波兰-德国青年基金**。此外，联邦审计院工作人员还协助**国际审计委员会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共体审计院**和**欧洲议会**的工作。

国际最高审计机关组织/欧洲最高审计机关组织成员资格

德国最高审计机关是**国际最高审计机关组织**的成员，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的最高审计机关均参加该组织。我们主办了 1989 年在柏林举行的国际最高审计机关组织第十三届世界大会，来自 13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德国最高审计机关院长在 1989—1992 年担任**国际最高审计机关组织理事会主席**。此外，德国最高审计机关还是**国际最高审计机关组织欧洲地区工作组**即**欧洲最高审计机关组织**的成员。我们的事务所主办了 2005 年在波恩举行的欧洲最高审计机关组织第六届大会，我们的院长随后一直担任欧洲最高审计机关组织主席。

国际合作

我们一贯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与其它国家的最高审计机构广泛开展合作。仅列举几个例子，我们的伙伴国家包括俄罗斯联邦、中国、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约旦。此外，我们现在担任着欧洲最高审计机关组织税务补贴协调审计工作组的主席。该工作组在全欧洲有 17 名成员。我们还担任着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分委员会的主席，该分委员会的任务是通过最高审计机构之间的自愿同行评审来推广最佳实践和促进质量保证。

满足原子能机构的审计要求

德国最高审计机关在对原子能机构的审计中将利用从其国家和国际审计工作中所获得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审计工作包括原子能机构所有业务领域的技术问题审计和执行情况审计。我们坚定地支持基于结果的管理方案，而且我们希望能够进一步与原子能机构一起完成其精简技术合作活动和其信息技术活动过程。在将基于结果的管理引入德国和对德国基于结果的管理进行审计方面，联邦审计院起了带头作用。我们对基于结果的管理的前景进行监测，并向议会和政府不间断地提供咨询意见。最后，我们拥有处理各类财务问题和一般地审计各种财务报表的丰富经验。

最后，根据我国的法律要求，德国最高审计机关目前正在集中处理国际会计程序变化问题，因此可以将在这一领域积累的经验用于在原子能机构执行《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

我们的审计方案

我们将按照最佳审计实践进行审计。

我们将根据国际公认标准计划、准备、进行和报告审计活动。我们的审计员在其所有审计工作中均以合作态度对待原子能机构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员，并且很愿意继续这一实践。

在联合国组织工作的特殊经验领域

1989—1992 年我们曾在审计委员会任职，这构成了熟悉联合国组织特性的有效途径。在对工发组织的审计中，我们除进行财务审计外，还处理了联合国该组织在八年多时间内产生的所有执行情况问题。这包括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以及现金管理和投资等财务问题、采购程序、电子数据处理和人事管理问题、工发组织在总部的现场业务以及执行工发组织亚洲、南美和非洲项目的六个现场工作组的现场业务。

在对原子能机构的审计中，德国最高审计机关需要不断地审查原子能机构活动的所有主要领域。按计划，德国最高审计机关将在几年内把这些审计扩展到最终涵盖所有具有相关性和实质性的问题。

我们对原子能机构的审计策略

审计工作人员

我们将派出具有丰富国际经验的审计员小组，主要从曾参加过联合国审计的德国最高审计机关工作人员中选拔。该小组将由一名外部审计干事和两名审计管理人员率领，由 13 名高级审计员组成，他们在各相关领域均具有大学本科学位。该小组将能用

德语、英语并部分地用俄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工作。该审计小组具备在德国最高审计机关范围内在各种公营部门审计领域可利用的渊博专业知识。一些审计员曾在私营部门审计公司任职。我们能够通过指派在国家财务审计和各种执行情况审计方面具有出色经验的工作人员进行审计来满足原子能机构对全面财务审计的要求及其技术要求。德国最高审计机关联邦审计院副院长将为外聘审计员担任类似于总审计师的职务。¹

审计方法

我们的审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财务审计

财务审计的主要目的是评定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地反映某一财政周期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财务报表是否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政策编制，且其适用与上一财政周期的财务报表相一致。

财务审计将以分析审计程序为基础。其中包括对财务报表的详细审查、对原子能机构内部控制系统的审查以及对交易和凭证的抽样检查。

我们的财务审计由称作“WinIDEA”的商业审计软件所支持。我们利用该软件从总账中生成财务报表。我们每年都对原子能机构财务信息管理系统能否导致与我们自己的计算相同的财务结果进行试验。我们用我们自己的系统与秘书处平行制作财务报表。我们就头两个财政年度得出了与秘书处相同的结果。

执行情况审计

进行执行情况审计的第一步是通过对任务进行分析获得关于审计项目的概念。确定对原子能机构具有重要财政影响和高度风险的领域。通过与负责官员进行讨论和收集关于职能单位和计划管理单位的审计证据，可能产生补充审计项目。

执行情况审计涵盖原子能机构活动的整个范围。我们将对照标准节省、效率和有效性来衡量这些活动。为使我们的审计尽可能高效，在需要对业务领域进行特别审查时，我们将考虑请发展中国家的审计长提供支持。

执行情况审计和财务审计的总体比例将约各占一半。因此，我们小组有一半工作人员具有财务背景，而另一半则具有技术背景。

¹ 与盎格鲁-撒克逊最高审计机关模式中的副总审计师相对应，联邦审计院副院长在审计事项方面与院长具有同样的地位和职能。

开展审计的风险评定

将对原子能机构财务系统内部控制的长处与不足进行评定，以确定产生重要偏差的可能性。评定结果将有助于确定支持审计意见所需审计证据的水平、集中精力于高风险区并改进审计检查的费用效果。

适用于审计的专业标准

我们对原子能机构进行的审计将依据国际公认的审计标准进行，特别是依据适应联合国组织特殊情况的联合国外聘审计团审计标准进行。这些标准以国际最高审计机关组织的标准为基础，并参照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标准。

关于财务审计工作，我们将应用联合国外聘审计团目前采用的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不过，向《国际公管部门会计标准》转变已成为我们工作的重点。

其他具体问题

与内部审计和监督部门合作

我们已经与内部监督办公室（内监办）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为避免重复性工作，我们将利用该办公室提供的资料并交流我们的结果和报告。关于对某些资金的财务审计，外聘审计员可能考虑借助由内部审计进行的审计工作。

提交报告

在每一财政周期结束时，我们将按照《财务条例》第 12.08 条以及关于原子能机构外部审计的补充条款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在我们向原子能机构立法部门提交报告之前，我们理所当然将向管理部门通报所查明的任何相关数据，由此就如何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日常工作提供建议，并为管理部门提供提出意见的机会。

审计任务

与其他一些最高审计机关不同的是，联邦审计院就设在靠近维也纳的地方。审计小组用于旅行所需的时间和差旅费很少。这反过来能使我们一年不止进行一次审计，而是全年经常性地进行的审计。

我们将能够对开展专门审查的任何请求迅速作出回应，以及在我们认为必要时开展专门审查，从而不是一年提出一次建议，而是尽快提出建议。

我们希望我们提出的意见不仅基于从书面来源所收集的资料，而且基于我们与原子能机构特别是与内监办代表个人接触所获得的资料。

为此，我们希望指出的是，我们只要求为在原子能机构完成的工作日支付报酬。我们在联邦审计院的一切工作将无偿进行；“工作日”系指“在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日”。

我们对 2006 年和 2007 年的建议

对 2006 年和 2007 年，我们正在为原子能机构提出以下服务：

每年工作日数	审计管理人员数	高级审计员数	2006—2007 年 审计费（欧元）
700	2	13	244 000

联邦审计院关于 2008 年和 2009 年的建议

对于 2008 年和 2009 年，我们每年以下述条件在实际零增长（到 2009 年年底的通货膨胀率仅按 3% 估算）的基础上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德国最高审计机关的服务：

每年工作日数	审计管理人数	高级审计员数	2008—2009 年 审计费（欧元）
700	2	13	251 320

在这项任务的第二年不会增加审计费。